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7 月 22 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分别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6,923 股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 4,995 股。尚未实施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和《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将其所持 5,98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7,906 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其中，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份 6,923 股，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回购注销股份 10,983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4,058,596 股减至 254,040,6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